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0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曾秀好女士(主席)

黃秋萍女士(副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黃文漢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55 分入席)

周玉堂先生, SBS, MH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翁志明先生, BBS, MH

陳連偉先生, MH

何進輝先生 (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

容詠嫦女士 (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

郭平先生

徐生雄先生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方龍飛先生

劉舜婷女士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李嘉豪先生

梁國豪先生 (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應邀出席者

林麗恒女士	水務署 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署任)
施健力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陳浩欣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項目經理
陳潤發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專家
黃淑玲女士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水務工程專家
李卓豪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黃家良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4)A
劉凱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甄文智先生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
肖欣珊博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技術事務)
溫思遠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除害劑註冊)

列席者

李 豪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梁天兒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黎明有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黎穎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
曾偉文先生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盧添發先生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劉權鋒先生	香港警務處 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冼佳慧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2
李劍民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鄒文龍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貝念仁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6 (大嶼山)
胡疊明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農林督察 (農業推廣)
鄧榮佳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陳天龍先生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袁淑玲女士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秘書

吳靜芯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黃漢權先生
何紹基先生

缺席者

王進洋先生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表示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鑑於疫情關係，每星期只可舉行兩次會議，每次會議不多於兩小時。主席建議今日的會議時間為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以及下午 2 時至 4 時，以符合指引規定，並請議員精簡發言，以盡量善用時間討論議程。

2. 主席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a) 香港警務處水警海港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劉權鋒先生暫代梁尚欽先生。

(b) 香港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袁淑玲女士接替陳婉兒女士。

3. 委員備悉黃漢權議員及何紹基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I. 通過 2020 年 9 月 28 日的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已收錄各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修改建議，並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審閱。

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紀錄。

(何進輝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35 分入席；容詠嫦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0 分入席；黃文漢議員約於上午 10 時 55 分入席。)

II. 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 - 主項工程 (文件 TAFEHCCC 74/2020 號)

6.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水務署總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署任)林麗恒女士及高級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 3 施健力先生，以及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陳浩欣先生、機械工程專家陳潤發先生及水務工程專家黃淑玲女士。

7. 林麗恒女士及施健力先生簡介投影片內容。
8. 余漢坤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水務署曾於上星期舉辦簡介會簡述工程項目的內容。他表示議員十分關注香港的住屋需要，東涌人口日趨增加，擴建濾水廠是有需要的，因此支持有關工程，但署方似乎沒有就周邊工程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等部門協調，尤其是嶼南段的敷設喉管工程。他指出喉管第 9 段工程需在嶼南道進行挖掘，每次挖掘 40 米，雖然署方聲稱每次開挖 40 米，但實際上每次可能只開挖五至十米，卻佔用 40 米的路段，影響車輛日常往來嶼南道。郭平議員、何進輝議員及他本人已於簡介會上指出有關安排存在問題。他建議在開挖嶼南道第 9 段時，同期間在路側進行擴闊路面工程，以實施雙線雙程行車，既可減少封路，長遠上亦可改善路面情況。
 - (b) 他指在上星期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上曾討論有關自駕遊的建議。由於水務署擬推行涉及長期封路的大型工程計劃，包括敷設水管，應通知運輸署有關工程。工程最快於 2027 年才完成，相信屆時已擴闊路面，無需封路。他認為可考慮於 2025 年推出自駕遊計劃。
 - (c) 他表示居民擔心在貝澳原水抽水站(泵房)進行擴建工程時會發出噪音，希望設置隔音屏，以減低對居民的滋擾。
9. 郭平議員認為水務署應邀請路政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警方派代表出席今天的會議匯報工程事宜，並認為有關部門應保持溝通。他指大嶼南居民為配合政府的發展項目，已在食水和交通等方面作出犧牲。他於簡介會上已提出水務署應與其他部門研究在敷設水管時，一併擴闊有關路段的可行性。由礮石灣沿東涌道往石壁水塘方向路段，有很多空間可進行道路擴闊工程，擴闊後足夠容納三線行車，在敷設水管時不會影響大澳居民及遊客出入。另外，往梅窩方向的路段有很多彎位，上屆區議會已有議員指出該處的水管阻礙擴闊路面，他詢問署方在進行整體規劃時有否考慮彎位問題。貝澳、老圍及新圍對出的農地因上游實施水源截流而缺水，他希望署方與有關部門研究，將貝澳坳兩條河溪的水引至有關農地。

10. 何進輝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十分支持水務署於大嶼南推行的各項工程，但工程沒有妥善顧及大嶼南區的居民。於簡介會上，議員提出透過有關工程，一併解決以前工程遺留下來的問題，例如礮石灣的「S」彎位，需不同部門配合以擴闊有關路段。他歡迎水務署指已研究在貝澳路段採用無坑挖掘技術敷設水管的可行性，既可改善河道淤塞情況，亦能紓緩水浸問題。
- (b) 貝澳原水抽水站方面，他指雖然有關噪音數據符合標準，但實際上始終會造成滋擾，故他建議安裝隔音屏，以緩解噪音問題。至於敷設水管方面，他認為水管與橋樑應相隔最少十米，以免影響將來的道路發展。
- (c) 就嶼南道喉管敷設工程第 9 段位置有兩個急彎，並曾發生多宗車禍，他建議部門應趁着開展這項工程，擴闊有關路段。

11. 黃秋萍議員表示，現時的嶼南道的交通狀況並不理想，部門需考慮施工期間所帶來的問題，避免情況惡化。她贊成一併改善並擴闊整條嶼南道。

12. 林麗恒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水管工程的掘路事宜，她表示在水務署進行掘路工程敷設喉管前，都會就臨時交通方案徵詢居民意見，並向運輸署、路政署及香港警務處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申請審批，未得到審批前不會任意開展工程。
- (b) 有關泵房有可能引起的噪音問題，署方在設計階段已作全面考慮，因此所有排風口均非面向民居。貝澳泵房的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其發出的噪音受環評條例規管，工程期間承辦商須遵守有關要求。
- (c) 貝澳坳河道不屬是次工程範圍，但署方會了解有關情況及與漁農自然護理署跟進。

- (d) 有關洪水問題，由於貝澳路段的水管已使用超過 50 年，署方會考慮在施工期間檢視其狀況，如有需要會安排改道，以紓緩該處河道淤塞及水浸問題。由於擴闊道路不屬水務署的職權範圍，但署方會向運輸署和路政署反映議員的訴求。

13. 余漢坤議員明白擴闊路面並非水務署的職責，以及擬議工程須獲交通聯絡小組通過才可立項，但所有議員均認同有必要擴闊嶼南路。香港在上世紀 60 年代水源不足，水務署在大嶼山築路以便興建石壁水塘，然而有關工程截斷大嶼山的水源，只剩少量山水供嶼南及大嶼山其他地方的居民使用，不足以灌溉農地，不少村民因此遷離。不少鄉村的沒落，是我們村民背負了犧牲小我，完成大我的精神的結果。嶼南道落成至今不曾進行改善工程，最闊位置只有 6.8 米，勉強能讓兩輛車輛通過。如實施兩線雙程行車，最少需擴闊路面至 7.2 或 7.3 米才可讓兩輛巴士同時通過。他強調水務署只與其他部門溝通，並不足夠，應趁工程牽頭改善有關道路。他表示在簡介會上，議員已表明如有關訴求不獲處理，可能將反對濾水廠擴建工程。如路面擴闊工程得以落實，工程期間可減少影響行車往來，長遠亦可提升嶼南道。他一再強調在這次擴展工程上，水務署必須擔當領導交通小組的角色，統籌有關的工作。

14. 郭平議員認同余漢坤議員的意見，表示區議員已在簡介會上向水務署職員表達訴求。大嶼南居民自 60 年代起飽受缺水問題困擾，上屆區議會亦曾提出擴闊嶼南路刻不容緩，惟有關問題已拖延十多年，他希望水務署應該落實擴闊嶼南道工程。他批評署方的建議書只關心工程進度，沒有考慮大嶼南居民的需要，而其代表只表示會向有關部門反映議員的意見，敷衍了事。他促請署方因利乘便，一併擴闊路面，令居民受惠。儘管署方指貝澳坳不屬工程範圍，但他認為署方需為當初截斷水源負責，以及藉此機會開引水源，讓當地居民重新耕種。

15. 黃秋萍議員對水務署的回應感到失望，表示署方的簡介會有很多議員出席，亦花了不少時間討論擴闊路面事宜，她質疑署方代表在簡介會後有否向部門匯報及跟進。

16. 何進輝議員表示，60 年前因興建石壁水塘，動員大嶼山村民及漁民開闢嶼南道通往石壁，並付出水源被截的代價。在 60 年後的

今天，水務署計劃在嶼南道進行水管工程，再次漠視大嶼南居民的需要。他指議員現時只是要求署方與其他部門溝通，既可節省公帑，長遠亦可改善道路闊度不夠帶來的問題。他促請署方正視問題，並重申不想看到水管鋪在路面。

17. 主席表示，署方及顧問公司於上星期舉行簡介會，各議員在會上提出很多意見，希望署方於今天會議作出回應，提供足夠理據爭取議員支持，但署方剛才的回應令人失望，署方代表似乎沒有將有關意見向部門轉達。她指署方應藉着這次契機，在敷設水管的同時，與其他部門合作推行利民措施。她要求署方定期匯報工程進度，如居民在施工期間有任何意見或發現任何問題，署方亦需認真處理。

18. 林麗恒女士向各議員致歉，表示剛才指會向路政署及運輸署「反映」議員意見，可能用錯字眼，「反映」一詞或令人感到不負責任。她澄清及承諾署方會主動聯絡運輸署和路政署以轉達各議員的意見。有關農地很久以前被截水源一事，署方會向漁護署再作了解。此外，署方備悉議員要求定期匯報有關工程的進度。

19. 郭平議員認為水務署總工程師林麗恒女士並不了解工程對大嶼南居民的影響，剛才回應只屬狡辯。他指當年因興建水塘而開闢道路，與今天興建水管的情況一樣。他建議邀請運輸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警方及漁護署出席下次會議，並在有確實方案後才決定是否支持工程。重申水務署必須先與其他相關部門制定整個工程的大綱。他同時指出離島區沒有天橋、隧道及交通燈等設施，工程費用比其他區少。

20. 余漢坤議員表示，雖然署方代表將「反映」改為「主動聯絡」，但他認為仍然不足夠，重申署方應在興建濾水廠項目上擔當主導角色，主動與其他部門溝通，藉此機會補償當年因興建嶼南道而犧牲水源的大嶼山居民。他認為有必要興建濾水廠，但無法完全支持工程，又不想反對或棄權，故建議有條件支持有關工程，例如舉行特別工作會議或成立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或要求署方盡力擴闊擬興建水管的嶼南道第9段路面，若涉及收地則再另行解決。

21. 李嘉豪議員表示上星期亦有出席簡介會，但今天的文件與簡介會當天的文件無甚分別，詢問署方舉行簡介會聽取議員意見有何意義。他認同有必要興建小蠔灣濾水廠，但工程會產生很多問題，故他希望提出臨時動議如下：「本會促請水務署在推展小蠔灣濾水廠擴展

工程前，必需落實嶼南道擴闊工程，並定期向本會匯報工作進度。」他促請水務署聽取議員意見並切實執行。

22. 梁國豪議員表示，不論在簡介會抑或今天的會議，署方似乎亦未能理解議員的意見。水務署負責處理濾水廠事宜，而議員則關注濾水廠外的交通問題，故希望水務署擔當牽頭角色，與其他部門合作處理問題。他建議秘書處在會後盡快將會議錄音交給水務署，讓署方聽清楚議員的意見，再於下次區議會會議討論。他批評每次在會上討論工程項目，有關部門只介紹工程範圍內的事宜，卻不關心周邊的問題。他表示雖然此項工程似乎事在必行，但很多細節仍未符合要求，故他無法支持工程。

23. 徐生雄議員表示工程會影響使用該道路出入的居民，水務署應負上責任。他認為署方應向運輸署及路政署索取資料，例如施工時佔用路面的情況、車輛流量及對交通的影響等，並向議員提供更多參考資料，不然工程無法獲得支持。

24. 主席表示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環保署、漁護署及警務處的代表亦有出席會議，希望各部門代表回應。

25. 林麗恒女士回應徐生雄議員的意見，表示署方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該研究亦已獲運輸署及警務處批核，說明工程對交通影響輕微。

26. 主席再次請各部門代表回應，或向部門反映意見。

27. 冼佳慧女士表示會向交通工程部轉達意見，包括檢視工程對當區交通的影響，以及研究進行道路改善工程的可行性。

28. 貝念仁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意見。

29. 李劍民先生表示暫時沒有相關資料，會在了解情況後向相關組別轉達意見。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意見。)

30. 胡疊明先生表示會向部門匯報有關事宜，並指若能改善水源，對復耕農地非常有利。

31. 劉權鋒先生表示，如水務署召開會議，警方樂意應邀出席及參與討論。

32. 梁國豪議員理解各部門現階段只能作簡單補充，希望各部門於下次會議前先與水務署溝通及整理相關資料。他指剛才水務署代表指早前與警方和運輸署完成交通影響評估研究，但他質疑運輸署和警務處是否在適當時間及以適當方式進行研究。他表示各大嶼山議員均認為工程會對交通造成嚴重影響，但署方卻指影響輕微，故希望署方提供該交通影響評估研究報告供議員參閱。

33. 主席批准李嘉豪議員提出臨時動議。

34. 郭平議員表示，這項大型工程需時七至八年，不必急於在一至兩個月內決定。他建議水務署先與路政署、運輸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警方及漁護署認真溝通，再向區議會簡介有關工程。他建議延後表決是否支持有關工程的，若不能延後，他強烈要求議員反對工程。

35. 何進輝議員贊同郭平議員的提議，認為應在落實如何執行工程計劃後，才進行表決。

36. 徐生雄議員指若議員不支持工程，會影響工程進度，故建議安排議員到現場視察路況，以了解對居民的實際影響。

37. 主席請李嘉豪議員宣讀臨時動議。

38. 李嘉豪議員宣讀臨時動議如下：「本會促請水務署在推展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前，必需落實嶼南道擴闊工程，並定期向本會匯報工作進度。」臨時動議獲梁國豪議員和議。

39. 余漢坤議員認為李嘉豪議員的臨時動議涵蓋範圍太闊，而需挖掘的工程範圍只包括第 9 段，故他提議把動議修訂為「本會促請水務署在推展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前，必需落實工程範圍內挖掘範圍(即嶼南道第 9 段)的路面擴闊工程，並定期向本會匯報工程進度。」有關修訂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40. 郭平議員詢問第 9 段是否指貝澳隧道至石壁水塘一段。

41.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程須挖掘第 9 段，故要求拉直及擴闊該路段。他引述投影片指，第 2 至第 5 段及第 7 至第 8 段均無須挖路。
42. 郭平議員詢問工程範圍是否包括礮石灣橋，因為上屆區議會曾提及水管阻礙將橋面拉直。
43.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程應不包括有關路段。他提出修改其修訂，改為「必需落實工程範圍內挖掘範圍的嶼南道路面擴闊工程」，不提及第 9 段，這樣會更清晰及合理。
44. 林麗恒女士澄清指，第 6 段位於泵房內，不會影響行車路。
45. 余漢坤議員詢問工程須挖掘的路面是否只包括第 9 段。
46. 黃淑玲女士表示，第 2 及第 3 段交界的位置或需封閉以興建工作井，而馬路上的工程主要涵蓋第 9 段。
47. 余漢坤議員表示，挖掘第 2 至第 8 段的工作井，每個需時 20 個月，而第 9 段每次須挖掘 40 米，故整段路在施工期間將會千瘡百孔，並阻礙行車。他認為不論如何修訂動議亦只是浪費時間。鑑於此項工程對東涌的發展十分重要，他建議責成水務署於六星期內舉行工作會議，並邀請所有相關部門出席討論，而今天則不就工程進行表決。
48. 梁國豪議員表示主席已批准臨時動議，故應遵從會議常規進行表決，不能因余漢坤議員或郭平議員的意見而取消表決。他請主席遵從會議常規辦事。
49. 主席重申已批准李嘉豪議員的動議，並詢問余漢坤議員是否希望繼續就動議提出修訂。
50. 余漢坤議員表示若照舊的動議內容表決，他擔心對有關部門的約束力會更細，因此，他希望繼續修訂動議。他提出把動議修訂為「本會促請水務署在推展小蠔灣濾水廠擴展工程前，必需落實在本工程範圍內所有需挖掘路段的擴闊工程，並定期向本會匯報工程進度。」
5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余漢坤議員提出的修訂進行表決。
5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3 票贊成、0 票反對

及兩票棄權，有關修訂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劉舜婷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容詠嫦議員及徐生雄議員棄權。)

53.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動議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54. 梁國豪議員表示臨時動議應以書面呈交。

55. 主席表示綜合議員的意見，今天難以表決是否支持工程。她促請水務署收集會上意見後，於六星期內舉行特別會議，讓議員在會上表決是否支持通過工程項目。

56. 徐生雄議員表示，議員最擔心的是第 9 段工程對交通的影響，而其他路段的工程沒有爭議性，認為不應因第 9 段而拖延整項工程。他詢問水務署可否先進行其他路段的工程，並承諾日後再就第 9 段工程進行討論。

57. 郭平議員認為徐生雄議員對工程的影響有所誤解，澄清整項工程均對大嶼南居民造成影響，只是第 6 及第 9 段工程的影響最為嚴重，因為要封閉整條路。他指今天進行表決的話一定不會通過，而延期六星期亦不會對整項工程有很大影響，故要求在下次會議上聽取其他部門的意見後再作討論，認為此做法合情合理。

58. 林麗恒女士表示，東涌新市鎮計劃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故水務署希望盡快進行濾水廠擴展工程，請各議員先考慮通過有關工程，至於南大嶼的水管工程可待達成共識後才開展。

59. 黃秋萍議員表示，整項工程對大嶼南居民的影響不只六個月，而是六年或以上。議員已在會上表明應平衡工務發展及當區居民的需要，若署方認為工程迫切，可盡快安排於短期內再作討論。她指議員十分支持開展工務工程，但應先解決工程帶來的問題。

60. 何進輝議員感謝各位議員對工程的理解及提出的意見。他表示支持工務工程，但現時無法支持通過是項工程，因為相關部門多次

在大嶼南區進行工務工程後都出爾反爾，故今次希望先與其他部門溝通及解決問題，才表決是否支持工程。他認同應盡快安排特別會議，並須落實把計劃納入工程範圍，以免署方屆時出爾反爾，議員無法向居民交代。

61.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上述修訂動議進行表決。有關修訂動議獲黃秋萍議員和議。

62.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十票贊成、0 票反對及五票棄權，修訂動議獲得通過。

(贊成的議員包括：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郭平議員、方龍飛議員及劉舜婷議員。曾秀好主席、容詠嫦議員、徐生雄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棄權。)

63. 主席建議舉行特別會議或工作小組會議，就此項工程再作討論，並延後表決是否支持工程。

64. 余漢坤議員建議於工作小組會議上詳細討論餘下事宜，這樣，可讓署方有時間聯絡其他部門作足夠準備，並於會後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是否支持工程，如此就可以讓全體議員也投票。

65. 李豪先生表示，可根據區議會常規成立工作小組或非常設工作小組，但秘書處需邀請議員加入工作小組，而且安排會議時間和地點亦需時，故未能肯定兩星期後能否舉行會議。他表示 12 月中將舉行區議會會議，建議考慮於該會議或其他會議上進行討論。

66. 郭平議員認同助理專員的建議，可於 12 月中的區議會會議上進行討論，因為以傳閱文件方式表決，其他部門未必能充分回應。他認為議員都是通情達理，若水務署已盡力而為，會體諒其難處。

67. 余漢坤議員對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此議題持開放態度，由於疫情關係，相信會議時間只有上午兩小時及下午兩小時，而且議題亦較多。他表示會與主席及秘書處商討舉行特別會議進行討論，未必需成立工作小組。

68. 主席同意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此項工程，並於特別會議後才表

決是否支持工程。

69. 梁國豪議員表示應先投票決定是否贊成延後表決。

70.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是否贊成延後表決是否支持是項工程進行表決。

71.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為 1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一票棄權，通過延後就是項工程進行表決。

(贊成的議員包括：曾秀好主席、黃秋萍副主席、余漢坤議員、黃文漢議員、周玉堂議員、翁志明議員、陳連偉議員、何進輝議員、容詠嫦議員、郭平議員、徐生雄議員、方龍飛議員、李嘉豪議員及梁國豪議員。劉舜婷議員棄權。)

III. 有關東涌北行車路路面遺下建築廢料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0/2020 號)

X. 有關東涌北填海工程車輛及機器產生的問題提問
(文件 TAFEHCCC 81/2020 號)

72. 主席表示議程 III 與議程 X 的內容相關，建議一併討論。她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² 李卓豪先生、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4)A 黃家良先生，以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大嶼山)貝念仁先生。食環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73. 李嘉豪議員及徐生雄議員分別簡介提問內容。

74. 黃家良先生回應如下：

(a) 就議程 III 的提問，路政署已安排於相關路段包括東涌北迎禧路、迎東路及東涌東交匯處一帶，進行約一星期一次的常規道路巡查。若於巡查中發現或從其他途徑獲悉管轄範圍內有建築廢料，會適時安排清理。

(b) 截至現時為止，路政署於 2020 年在整個東涌區內曾 15 次

發現建築廢料，地點包括署方管轄範圍內的行車路及行人路。於這 15 宗個案中，路政署均於短時間內完成有關清理工作。

- (c) 關於勸喻工程承建商作出改善，路政署已於 8 月初向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相關問題，得知該署已實施改善措施，具體情況稍後由該署代表詳細交代。

75. 李卓豪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6. 貝念仁先生闡述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77. 李嘉豪議員感謝各部門回應，以及採取跟進行動以改善有關情況，但他近日仍然持續收到相關投訴。他指雖然車輛離開地盤前已清洗輪胎及蓋好蓋子，亦有工作人員處理大型垃圾，以及食環署定期派人清洗街道，但依然有人投訴指有碎沙石遺留在迎禧路路面，更有人表示碎沙石導致車胎爆裂，對在該路行駛的車輛造成不便。他詢問食環署所指的定期清洗街道是每日清洗多少次；除作出勸諭外，有否採取其他實質措施防止地盤車輛所載的碎沙石掉落路面；以及可否提供有關泥頭車出入地盤次數的數據。

78. 徐生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自從第 103 區後的道路重開後，附近油站便有很多泥頭車出入。他感謝食環署協助處理及清洗迎東路和迎禧路的泥沙及碎石，並安排承辦商以洗街車清洗街道。
- (b) 大範圍填海工程帶來眾多問題，例如泥頭車駛離工地後令石頭及泥沙散落於馬路上，雖然承辦商已安排洗車及在接獲投訴後即時清理路面，但問題仍然持續。他表示尾隨泥頭車的車輛十分危險，如突然有石頭從車上跌出，閃避不及便會造成意外。他指曾有泥頭車突然掉下一塊石頭，令尾隨的私家車前胎爆裂，私家車司機拍下照片並有意追究責任，惟事發後涉事車輛已離開現場，而且當時並未拍攝到涉事車輛及其車牌號碼，故實在難以追究。據他所知，沒有人曾就此情況成功索償，因此希望能避免有關情況發生，否則仍會不停接獲投訴。

- (c) 有關監察及監管承建商，環保署的書面回覆指環境評估(環評)報告已於 2016 年 4 月獲批准，報告指在實施緩解措施後，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他指自報告於 2016 年獲批至今的四年間一直施工，詢問部門有否作出檢討及改善。
- (d) 除沙石遺留路面的問題，填海區的塵埃問題亦很嚴重。他指現時泥沙放置於露天地方，沒有網布或其他東西覆蓋，當有風吹時便會產生塵埃，影響對面的東環或昇薈居民。他表示工地非常接近民居，應以更高標準處理泥沙，例如以假草鋪面或用帆布遮蓋，以減少塵埃飛揚。現時的處理方式是由承建商向泥沙噴水，但在氣溫高時，噴完水一小時後已乾涸，故作用不大。他表示整個工程仍需時十年八載，對附近居民影響不小，問題不能輕視。
- (e) 有居民投訴指約於午夜 12 時，工地的大光燈便會開啓並照射民居，造成滋擾，亦有工程機器於清晨運作並發出噪音。他促請政府部門作出監管，除突擊檢查外，亦須留意投訴個案有否上升，並要求承建商跟進及改善。他促請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在工務工程及居民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並加強對承建商的監管。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書面回覆提到已聘用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負責監管，他詢問獨立環境查核人是否由承建商聘請，如是的話，查核人會否避重就輕，不優先考慮公眾利益。

79. 主席提醒議員會議時間緊迫，請議員盡量精簡發言。

80. 方龍飛議員表示，居民反映於早上時段，差不多每小時都有 10 至 20 架次的泥頭車進出迎東路，他詢問有關數字是否正確。他曾在日間到現場視察，發現每當有泥頭車經過便會沙塵滾滾。

81. 郭平議員表示留意到有泥頭車前往石門甲傾倒泥頭，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設置警報系統，能感應泥頭車非法進入大嶼南傾倒泥頭。

82. 貝念仁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除對承建商作出指示外，署方會定期舉行會議以跟進各方

面的問題。工程師及駐地盤工程人員亦會密切監察承建商的工作，若發現問題會採取相應措施，例如發出警告等。

- (b)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是政府的重要土地供應措施，計劃的環評報告於 2016 年 4 月獲環保署批准，而環境許可證亦於同年 8 月獲批。署方除有駐地盤工程人員每日監察項目外，亦有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進行實地視察，以及定時量度環境監察數據，包括噪音、海水及空氣質素等。他表示該獨立環境查核人並不是受聘於承建商，而是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獨立聘請的。環境小組及獨立環境查核人會確保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以及符合環境許可證的要求，亦會提供專業意見，以盡量減低工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
- (c) 雖然戶外照明並不屬於環境監察範圍，但工程部人員已要求承建商就燈具作出適當調整，避免照射民居。署方會向相關人員反映意見，並提醒承建商在晚上開燈時須留意照明方向。
- (d) 塵埃問題方面，由工程開展至今，約九成填海物料都是以躉船運送到地盤。相關的緩解措施主要包括灑水及清潔工地、在地盤出入口處清洗輪胎等，以減少塵埃。環境小組亦會跟進及調查每宗環境滋擾個案，並會與駐地盤工程人員定時巡查地盤，監察措施成效。署方會要求相關人員加強出入口位置的清潔工作。車輛離開工地前會清洗車胎及蓋好蓋子，避免沙石掉落路面。
- (e) 有關泥頭車出入地盤的次數，他暫時未能提供數據。

(會後註：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駐地盤工程人員於 12 月中進行的交通流量調查顯示，平均每天約有 520 架次泥頭車進或出迎禧路及迎東路交界的地盤出入口，當中包括使用該出入口前往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營房屋地盤的泥頭車。然而，每天進或出地盤的車輛數量會因應當時的工程進程和工序而有所變化。)

83. 李劍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有關監控工作，署方於批出環評報告後，會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定期進行監測工作，例如巡查及突擊檢查。獨立環境查核人會直接向環保署匯報，如有需要，會向署方提供資料或協助進行監測工作及突擊巡查等。
- (b) 有關徐議員提及的塵埃問題，他會向相關人員反映，如有需要，會要求承建商覆蓋泥土物料或鋪上假草。
- (c) 有關噪音問題，承建商如需於早上 8 時前或傍晚之後進行工程，須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獲批後才可進行產生噪音的工序。署方會跟進有關問題。
- (d) 有關投訴的跟進工作，無論是居民的投訴或由議員轉介的投訴，署方人員接報後都會積極跟進。若在跟進過程中發現違法事宜，會採取執法行動。
- (e) 有關光污染問題，雖然現行法例並未就承建商造成的光污染作出規管，但署方收到有關投訴或意見後，會提醒承建商或駐地盤工程師作出改善，例如調整燈具的照射方向及強度，避免照向民居，以及縮短開燈時間，非必要時不要開燈。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人員反映針對塵埃問題的意見。)

84. 徐生雄議員表示，地盤內貯存很多用作填海的沙堆，若沒有持續噴水，會產生很多塵埃。他重申只看到承建商在行車路噴水，但未見其向沙堆噴水。他詢問有否方法或設備可避免塵埃飛揚。

85. 郭平議員表示，部門代表沒有回應徐生雄議員有關如何處理廢棄泥頭的問題，即在哪儿傾倒泥頭。他重申曾發現泥頭車進入石門甲傾倒泥頭，再度詢問部門有否監察系統，可感應到泥頭車違法進入大嶼南，請部門作出回應。

86. 貝念仁先生回應指，「泥頭」屬惰性建築廢料，如岩石、混凝土及泥石等。有關惰性建築廢料於東涌東填海工程會作為主要的填海物料，而非棄置。而且，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涌東填海工程承建商的泥頭車已安裝定位系統，監察有否違規行為，故郭平議員所指的泥頭

車，屬於填海工程的機會甚微。然而，若有更多相關線索，署方會作出跟進及調查。

87. 郭平議員建議土木工程拓展署向相關承建商查詢，並表示會要求市民日後看到有關情況時拍攝相片及提供資料。

88. 李嘉豪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指署方的車輛已安裝定位系統，質疑其為何剛才指未能提供泥頭車出入地盤的次數，似乎自相矛盾。

89. 貝念仁先生回應稱可於會後提供有關數據。

(會後註：東涌東填海工程承建商的泥頭車已安裝定位系統，作實時追縱和監察，以阻止非法傾倒廢料。然而，本工程地盤會接收由其他工程地盤所產生的建築廢料，這些建築廢料由相關工程承建商的泥頭車載運，並不是屬於本工程承建商。另外，房委會的泥頭車亦會使用本工程地盤出入口前往其公營房屋地盤。因此，需要進行交通流量調查才能提供泥頭車出入地盤的數量。有關數量資料請參閱 82(e)段的「會後備註」。)

(周玉堂議員、徐生雄議員、劉舜婷議員及梁國豪議員約於下午 12 時 40 分離席。)

IV. 有關黑色塑膠粒污染海水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1/2020 號)

9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環保署、香港興業有限公司(香港興業)及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91.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92.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93. 容詠嫦議員感謝環保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積極處理有關問題，並致力防止日後有類似情況發生。她對香港興業及管理

公司一如以往沒有出席會議回應表示遺憾。她對愉景灣海岸忽然出現 2.5 噸的膠粒而無法確認其來源，感到莫名其妙。她表示於 11 月 19 日，愉景灣北山上一條通往大海的明渠出現大量紫紅色液體，液體由明渠流入大海，將海水染成紫紅色。她接獲投訴後即時去信管理公司，但未獲回覆，即使在會議上提出提問，管理公司亦不出席作出回應，只提供避重就輕的回覆，她希望就此紀錄在案。她指愉景灣居民質素良好，有不少人自發進行清理，認為管理公司亦理應提供優質服務，發展商更要有良心。

94. 郭平議員表示，環保署回應指合成橡膠會分解成微細膠粒，但有文獻指出，海洋生物會吞吃微細膠粒，人類進食有關海產會對健康有一定影響。另外，署方指人造草地系統(包括填充物料)均符合國際足球協會的規定，但他認為符合規定並不代表對人體無害，仍須小心處理。他亦質疑為何找不到逾兩噸微膠粒的源頭，並表示據悉附近的國際學校曾更換球場物料，詢問環保署收到投訴後會否成立專責小組進行調查，認為署方必須找出源頭才能解決問題，否則僅回應指有關物料對人無害，有敷衍了事及有欠專業之嫌。

95. 李劍民先生表示會向相關組別轉達郭平議員的意見。他指署方有進行調查，不過由於物料是廢棄膠胎碎粒，並不容易識別，而且與人造草地球場鋪設的物料相似，署方經調查後，仍未能百分百肯定膠粒來自有關人造草地球場，而管理公司的回覆亦指不肯定膠粒是來自有關球場。署方在事發後已盡快進行清理，防止膠粒流入海洋，亦已與管理公司研究於球場周圍的渠道設置隔篩裝置，避免膠粒隨雨水流入海中，康文署的球場亦有採用有關措施。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反映郭平議員的意見。)

96. 容詠嫦議員詢問，若日後發生類似情況，而經署方調查後證實有單位製造污染，危害海洋或其他生物，可否依法作出檢控。

97. 李劍民先生回應指，一般來說，若有污染物流入水中，署方在搜證及確認來源後，會採取執法行動。

98. 容詠嫦議員表示，剛才她提及於 11 月 19 日發現大量紫紅色液體流入海中，她已就事件向海事處投訴，亦希望環保署認真跟進。

99. 李劍民先生回應指，署方當天接獲容詠嫦議員通知後，已盡

快抵達現場，到場後發現該明渠的水已回復正常，但海面呈現一大片紫紅色。署方已進行跟進工作，例如聯同管理公司進行滲漏檢查等。署方可於會後向容議員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容詠嫦議員提供有關紫紅色液體流入海中的資料。)

V. 有關東涌環保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6/2020 號)

10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01.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02.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03. 方龍飛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表示承辦商只在「綠在離島」的 Facebook 專頁列明開放時間，並無在其他渠道推廣，質疑承辦商宣傳不力，並表示可協助宣傳。據他觀察，承辦商的回收量與收費無直接關係，有浪費資源之嫌，並詢問承辦商如何計算收費。他表示很多街坊不清楚「綠在離島」的服務時間及範圍。
- (b) 他詢問署方有否計劃將收集的舊電器維修並送往相關機構，以轉贈有需要人士，如逸東邨的少數族裔家庭，以達至循環再用。他指出逸東邨兩個垃圾房積存大量舊電器如電視和洗衣機，詢問署方會否要求承辦商回收。
- (c) 他知悉公共運輸交匯處設有回收桶，但該處是上落客區，離民居約 100 米，導致回收桶的使用率偏低。他詢問可否把回收桶搬到美東街。

104. 李嘉豪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知悉承辦商每天都在「綠在離島」的 Facebook 專頁公布擺站時間表，但有街坊表示對有關資訊並不知情。
- (b) 根據時間表，「綠在離島」在 11 月只在星期一至五早上開放，他詢問會否在其他時段開放，以服務上班人士；以及署方可否指定擺站時間，例如要求於週末營運。
- (c) 他詢問署方除推行塑膠及「四電一腦」回收計劃外，會否考慮收集廚餘；以及收集廢物後會如何處理。

105. 郭平議員表示與李嘉豪議員的意見大致相近，亦不清楚環保署如何監察「綠在離島」。他支持有關項目，認為有助推廣廢物回收及教育市民垃圾分類和源頭減廢，但指出若只投放資源，而沒有監察設施運作，市民或認為其作用不大。他表示很多滿東邨居民不了解「綠在離島」的服務為何，促請署方認真監察承辦商，確保兌現承諾。

10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她支持「綠在離島」，並曾在社交平台上載服務站的時間表及宣傳單張以供居民查閱。她認為承辦商未有積極推廣，需由她帶領居民參觀該設施及教導使用服務的方法，因此建議承辦商讓她參與其中，並協助宣傳。
- (b) 她認同剛才方龍飛議員對「四電一腦」回收計劃的意見，並指區內一年只有兩次回收行動太少。近日有不少住戶遷走，棄置大量電腦，不少零件可循環再用，甚至整部電腦可即時重用。她建議署方增加回收次數，以減少浪費，並可將廢舊電器贈予有需要人士。
- (c) 稔樹灣沿海一帶堆積大量雪櫃等大型廢舊電器，她曾目睹外判工人搬運雜物，但搬不動，希望署方跟進該處的垃圾問題。她曾多次在會議上建議署方要求外判商增加收集次數或安排車輛移走大型物品，以改善市容。

107. 李劍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綠在離島」宣傳不足、承辦商有欠積極及營運方面等問題，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b) 有關重用電器及在逸東邨回收電腦的建議，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

(c) 有關將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回收桶搬往美東街，他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建議。

(d) 廚餘回收涉及其他回收工序，與是次議題無關。

108. 方龍飛議員建議承辦商每月更新活動資料，以便區議員協助宣傳，並建議承辦商提供誘因或小禮物，以吸引街坊參與回收。此外，他已在兩個月前詢問環保署可否將回收桶搬往美東街，但至今未獲回覆。

109. 李劍民先生表示署方推出換領小禮物的獎賞計劃，但會繼續加強宣傳，讓更多市民認識有關計劃。他表示有專人監察「綠在離島」及其他環保站的運作。至於容議員提及稔樹灣的垃圾堆積問題，署方會留意及研究改善方案。

110. 容詠嫦議員表示曾參與環保署的回收計劃，獲贈毛巾等小禮物，有關計劃反應理想。

111. 李嘉豪議員感謝署方轉達議員的意見，並詢問在現有監管機制下，承辦商如無法履行有關要求，會否設有罰則。

112. 李劍民先生表示會後會回覆李嘉豪議員。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相關組別轉達議員的意見，並回覆相關議員有關「綠在離島」、公共回收桶或回收/復修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補充資料。)

VI. 有關逸東邨噪音問題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7/2020 號)

11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路政署、環保署及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領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14.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15. 李劍民先生闡述環保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16. 方龍飛議員詢問署方如何量度噪音水平是否超逾 70 分貝，是計算平均值抑或進行抽查。他表示最近有居民投訴指凌晨 3 時有大批泥頭車駛入屋邨範圍，未知是否與東涌北發展工程有關，詢問警方會否設置路障以加強阻嚇作用。他亦希望警方加強執法及巡查，處理的士司機於逸東街迴旋處「交更」而造成的噪音問題。

117. 李嘉豪議員表示接獲映灣園居民投訴，指晚上有車輛在北大嶼山公路高速行駛而發出噪音，居民自行量度後發現噪音水平超過 75 分貝。他表示由於只屬零星噪音，故難以採取執法行動，但的確對居民產生影響。他詢問署方評估噪音的準則為何，例如是否一小時內需有一定數量的車輛發出噪音，或噪音水平需持續一小時處於高分貝，署方才會採取行動。

118.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邨居民在深夜亦受大型貨車的噪音滋擾，他曾於上屆區議會聯同警方於凌晨約 4 時實地視察，發現有中港貨車在迴旋處進入街市的路口裝卸貨物。在該次視察後，中港貨車轉往領展天橋下的街市入口中間位置上落貨，但一星期後又再返回迴旋處進入停車場的路口落貨，並因發出噪音而導致居民投訴，而警方在凌晨巡查並目擊有關情況時才能採取行動，問題困擾居民多時仍未能解決。

119. 盧添發先生表示，警方收到方議員的提問後，隨即翻查過往紀錄，發現過去三個月並沒有接獲類似投訴。警方亦曾派員實地視察，暫時未發現有貨車裝卸貨物而造成噪音滋擾的問題。他表示逸東街和松仁路均屬禁區，不能裝卸貨物，警方會繼續巡查及加強執法。

120. 李劍民先生表示，暫時未能就噪音量度標準提供詳細說明，會於會後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向方龍飛議員提供噪音量度標準的補充資料。)

121. 郭平議員表示他所指的並非松仁路，而是迴旋處進入街市的

位置，該處每天凌晨 4 時多便有中港貨車裝卸貨物送往街市。他表示稍後會再次相約警方於凌晨 4 時多到現場視察。他表示問題是規劃失誤所致，可惜領展沒有派代表出席會議回應，並認為目前唯一的方法是靠警方作出勸諭。

122. 方龍飛議員表示每星期總有一至兩晚有人故意挑戰警方，由逸東街高速駛入公路，途中駛經警署及醫院。他詢問可否立法設置「寂靜地帶」，限制深宵時段的車速。他理解貨車司機需要謀生，只希望警方加強勸諭。他發現有部分中港貨車沒有在落貨區裝卸貨物，可能是因車身體積太大而無法駛入，因而在落貨區外發出噪音並影響居民。他明白安裝隔音牆的建議方案可行性不大，故希望警方盡力協助解決問題。

123. 李劍民先生詢問方議員所提出的「寂靜地帶」，是否指在法例作出修訂。

124. 方龍飛議員表示港島區瑪麗醫院外的路段劃為「寂靜地帶」，車速限制為 30 公里，並曾看到其他醫院附近亦設有「寂靜地帶」，故希望能在逸東街實施有關措施。

125. 李劍民先生表示會向相關同事了解有關法例及資訊。

126. 方龍飛議員建議只於深宵時段限制「寂靜地帶」的車速。

127. 主席請署方於會後回覆方龍飛議員。

(會後註：環保署已在會後回覆方龍飛議員有關設立「寂靜地帶」的建議。)

VII. 有關要求採用太陽能公共照明系統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8/2020 號)

12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鄒文龍先生。路政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29. 方龍飛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30. 鄒文龍先生表示署方會就有關在黃龍坑郊遊徑安裝路燈的提問作出回應。漁護署已在書面回覆清楚指出黃龍坑郊遊徑由該署負責。他補充指黃龍坑道連接赤鱗角新村和黃龍坑郊遊場，水務署用以維修及檢查水務設施，並設有閘門及上鎖。黃龍坑道部分路段闊度只足夠供署方的巡查車輛通過，若其他部門擬於有關路段安裝路燈，應考慮行車路面以外的位置，避免阻礙部門車輛出入。

131. 方龍飛議員詢問哪個部門管理車路以外的地方。他留意到黃龍坑路有十支燈柱，柱上註有「黃龍坑新村以及號碼」字樣。他指太陽能燈十分普遍及價格低廉，又無需特別管理，希望署方考慮安裝太陽能燈。

132. 鄒文龍先生表示維修路段以外的地方，如未有分配給其他部門管理，應屬地政總署管轄。他相信議員所指是赤鱗角新村往東涌方向前行近閘口前位置的燈柱。

133. 方龍飛議員更正是閘口後面。

134. 鄒文龍先生表示閘口後面燈柱並非由水務署負責。根據一些非正式的舊紀錄，那些燈柱應屬「鄉村照明」項目的設施，該項目應由路政署負責協助建設，另一部門負責統籌。

135. 郭平議員表示曾在上次會議上討論黃龍坑照明設施不足的問題，其間似乎提過由漁護署負責。他指安裝太陽能燈並不涉及高科技，村內很多村民及他本人都曾透過「淘寶」購買及自行安裝，十分簡單，相信在安裝燈柱時才會有困難。他表示應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代表回應有關提問。

136. 余漢坤議員表示，該路段雖位於公園內，但應屬地政總署管轄，而水務署只負責維修設施。他建議方議員於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會議上提交工程建議，由民政總署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便可避免部門之間推卸責任。

137. 主席備悉余漢坤議員的建議。

138. 梁天兒女士補充指現時鄉民可申請於民居附近加裝村燈，低埔新村附近亦已設置數支村燈。議員提及的路段主要通往黃龍坑郊遊

場及水務署的設施，附近沒有村落及民居，因此不屬村燈計劃的範圍內。就郊遊場的照明問題，據了解，黃龍坑郊遊場地主要用作於日間進行郊遊活動，場地內亦沒有照明設施。

139. 方龍飛議員表示該處有十支木製燈柱，柱上註有「黃龍坑新村」字樣，附近亦有數間房屋，他不清楚是否屬鄉村範圍。他解釋早上 4、5 時已有村民經過，擔心他們看不清楚前路，而晚上也會有人行走以鬆弛神經。他建議部門人員於清晨 5 或 6 時前往實地視察，估計該處每日人流約有千人，而遊人上大東山亦會路過，相信很多人會歡迎安裝路燈。

VIII. 有關要求定期修剪裕東路雜草和矮林及在逸東邨垃圾收集站加設圍板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79/2020 號)

140.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劉凱珊女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卓豪先生；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物業服務)(港島及離島)(3)甄文智先生；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4)A 黃家良先生。康文署、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議員參閱。

141.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42. 劉凱珊女士闡述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3. 李卓豪先生闡述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內容。

144. 甄文智先生表示，有關臨時家俬收集站鄰近福逸樓對出的垃圾收集站、屋邨行車通道及屋邨保養工程承辦商收集泥頭的位置，署方接獲議員的提問及建議後，已積極研究在有關位置增設臨時圍板等設施的可行性，但受環境所限，增設臨時圍板未必能有效解決相關問題。不過，署方已設法作出改善，詳情如下：

- (a) 署方自 9 月起按實際情況增加清理收集站的次數，若發現堆積過多雜物，會立即尋求相關部門協助清理；

- (b) 屋邨辦事處在清理雜物後，會派專責小隊清理遺留的污水及垃圾，以保持環境衛生；
- (c) 署方發現相關收集站較逸東邨內其他收集站容易爆滿，因此署方會安排垃圾車先前往該處清理；以及
- (d) 福逸樓對出垃圾收集站旁有一空間，設有圍牆，署方已清理有關位置，以放置廢電器等垃圾。

145. 黃家良先生表示路政署已安排清理裕東路行人路路磚縫隙之間的雜草。

146. 方龍飛議員感謝康文署積極清理有關位置的雜草。他表示逸東邨旁的松仁路有鼠洞，老鼠四處亂竄，希望部門研究移除矮樹並填平路面，杜絕鼠患。

147. 郭平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他感謝康文署、食環署及房屋署作出回應及跟進，但表示自上屆至今，部門往往待議員去信提出要求才跟進，浪費時間，希望可定期跟進。他指出在相關部門除草後，食環署的滅蚊及滅鼠工作會更為有效，因此需要各部門配合。
- (b) 福逸樓後方有一幅面積較大的空地，估計是外判商用作收集建築廢料。據他觀察，由於逸東邨已落成一段時間，裝修工程不多，故該位置的使用率偏低。他詢問房屋署能否考慮撥出一半空間供市民棄置家具雜物，認為若能增加放置空間，部門便無須每日派員到場清理。
- (c) 滿東邨巴士總站後方有兩塊荒廢土地，雜草叢生，而巴士總站兩旁的雜草長得很高，希望路政署及房屋署安排承辦商剪草。
- (d) 滿樂坊後面第 107 區由興建滿東邨一直荒廢至今，該處的雜草已長至腰間高度，他不清楚由哪個部門管轄，但知悉該處將來會興建體育館、社區會堂及圖書館，希望負責部門跟進雜草問題。

148. 方龍飛議員詢問房屋署會否重推鼓勵重用舊家具的計劃。據他觀察，大部分棄置家具只有輕微損耗，不時有居民檢走自用。他建議呼籲居民將較完好的家具放在指定位置，讓有需要的居民取用。他表示早前曾推行類似計劃，居民反應熱烈，但現時受疫情影響而暫停，促請署方考慮其建議，以減少浪費。

149. 甄文智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有關郭平議員提及用鐵板圍封的位置，是屋邨保養工程承辦商進行維修工程及翻新空置單位時用作放置建築廢料的地方，他會積極監察有關位置的使用率及研究郭議員的建議之可行性。

(b) 他表示會後可相約方龍飛議員到場視察及研究其建議的可行性。

150. 郭平議員再次詢問長滿雜草的地方由哪個部門管轄。

151. 曾偉文先生表示地政總署負責滿東邨滿樂坊巴士總站附近的剪草工作，署方於 8 月底接獲郭平議員的來信後，11 月初派員清理雜草，並會向相關組別反映有關訴求。

152. 劉凱珊女士表示康文署會跟進郭平議員關注滿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路邊花床，如有需要，會後會相約郭平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 11 月 28 日在滿東邨巴士總站附近由康文署負責保養的路邊花床進行定期植物護養工作，並已於同日通知郭平議員的助理有關上述安排。)

153. 黃家良先生表示路政署會再派員到場視察，並移除路磚之間的雜草。

154. 李卓豪先生表示食環署會定期與房屋署商討清理廢物的流程，如有需要可增加清理次數。

155. 容詠嫦議員表示在討論其他議題時，亦提及有關二手家具及電器的問題，希望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考慮議員的建議，並邀請社企

合作，收集有關物件進行維修，然後以低價出售。她相信在現時經濟不景的情況下，有關安排可惠及有需要人士。

156. 主席表示發現部分屋邨垃圾收集站的棄置家具只有輕微損耗，物主或因尺寸不合適而棄置，其可用性及可回收性高達七成，更有部分居民為方便棄置而將家具破壞，以致影響回收重用。她建議環保署回收較完好的家具，以惠及有需要的家庭及推動環保。

157. 李劍民先生備悉議員的意見，並會向相關組別轉達，以便跟進。

IX. 有關要求停止在非農地使用除草劑的提問
(文件 TAFEHCCC 80/2020 號)

15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提問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李劍民先生；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農業主任(技術事務)尚欣珊博士；漁護署高級農林督察(除害劑註冊)溫思遠先生；以及食環署離島區環境衛生總監黎穎秀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及防治蟲鼠)2 李卓豪先生。環保署及食環署提供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議員參閱。

159. 郭平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160. 李卓豪先生澄清食環署及服務承辦商並沒有使用除草劑進行除草工作，照片所示為除害劑。根據部門指引，署方及服務承辦商必須使用於漁護署註冊的除害劑進行防治蟲鼠工作。

161. 尚欣珊博士表示，漁護署只會就世界衛生組織(世衛)歸類為中或低毒性的除害劑進行註冊，並不會註冊高毒性的除害劑。所有作供應及售賣的註冊除害劑必須附有正確的中英文標籤，列明註冊編號、有效成分、有效成分的濃度、「毒藥」以及「遠離孩童」的字眼、使用方法及預防措施等資料，而在使用時須遵從標籤上的指引。另外，照片中殺蟲劑的毒性是基於原藥計算，即有效成分濃度高於 90%，而產品的有效成分實際濃度只有 2%。根據標籤上的指引，適當使用殺蟲劑時需進一步稀釋，換言之其毒性會降低超過一千倍，不太可能引致中毒。

162. 郭平議員詢問食環署進行定期滅蚊時會否使用文件所載除害劑，擔心議員參與有關行動，或多或少會吸入除害劑。民政處會聘請承辦商剪草及向坑渠噴灑蚊水和蚊油，他詢問承辦商有否使用除草劑。

163. 李卓豪先生表示食環署的滅蚊工作可分為物理性和化學性兩類。化學性是用藥(即除害劑)，物理性則是清除積水及助長蚊蟲滋生的器皿，以減少蚊子產卵的地方。如有需要，署方可於會後提供藥物名稱及成分等資料。

164. 郭平議員表示不清楚藥物名稱及成分，但希望署方使用對人體及動物無害的除害劑，並表示市面有標明無害的殺蟲水。

165. 黎穎秀女士補充指，照片中的除害劑成分包括「除蟲菊酯類」，為世界衛生組織所建議可控制成蚊的有效成分，而且可自然分解，對人體及周邊環境的影響較低。如書面回覆所述，署方於指定地點使用除害劑前會進行視察，並按使用地點及目標選擇合適的除害劑。有關人員會在有關地點，根據標籤上的指引稀釋除害劑。由於蚊子的生存及繁殖周為七天，一般情況下不會少於七天使用除害劑。署方噴灑除害劑前後均會安排職員提醒市民遠離噴灑區，並會根據當時的風向及實際情況，務求將使用除害劑的影響減至最低。她感謝議員的建議，並表示署方會不時檢討、留意不同國家最新防治蚊患資訊及漁護署有關取消除害劑註冊的消息，研究適合香港的防治蚊患方法。

166. 方龍飛議員表示，據他觀察，黃龍坑郊遊場、裕東路及松仁路進行剪草工作後，蚊蟲數量大幅減少，詢問可否以剪草的天然方式杜絕蚊患。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TAFEHCCC 82/2020 號)

167.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梁天兒女士以及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黎明有先生。

168. 梁天兒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169.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方式，就通過附件二至五的工程建議及撥

款以推行有關工程進行表決。

170. 議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關建議獲一致通過。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環境衛生及氣候變化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171.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文件一)，並請各委員原則上通過向離島區議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備用撥款 93,750 元以舉辦本年度離島區旅遊推廣項目。如建議獲委員支持，將提交區議會審批，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72.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及原則上通過向離島區議會申請 2020-2021 年度備用撥款。

173. 余漢坤議員表示在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問及報告中的紀念品(拐杖直身雨傘)是否安全，他詢問秘書處有否作出跟進。

174. 郭平議員表示工作小組會議上已通過明年起以社交平台取代現有網頁進行宣傳，希望秘書處備悉委員的意見及作出跟進。

175. 容詠嫦議員建議向煤氣公司參考拐杖直身雨傘的設計。

176. 秘書表示會向相關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轉達議員的意見。

177. 委員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所載內容和撥款建議。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17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各委員參閱(詳見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17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一致通過上述工作報告所載內容。

XIII. 其他事項

180.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8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35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0 分舉行。

-完-